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52)

廖委員針對為提高普悠瑪號行駛之舒適性，要求編列相關預算，改善其他 17 列普悠瑪號行車舒適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5 年）項下，100 年購置 17 列普悠瑪號於 101 年陸續交車，並依契約規定完成驗收，後因日幣貶值匯差利基，於 104 年續增購 2 列 16 輛普悠瑪號。車輛製造商因車輛設計製造技術提升，於續購 2 列普悠瑪號上，增設與日本新幹線列車類似之半主動式油壓減震器及加裝一次懸吊油壓減震器，以提高車輛運轉穩定性及優化旅客乘坐舒適性。
- 二、前述優化措施經製造商及臺鐵局密集測試，確認較舊款 17 列普悠瑪號穩定度及乘坐品質皆有顯著的提升，臺鐵局亦已就製造商所提優化措施內容評估應用於舊款 17 列普悠瑪號之可行性，並研擬編列專案優化相關預算執行。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花東地區公費醫生薪資明顯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51)

廖委員就花東地區公費醫生薪資明顯偏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服務於本部所屬位於偏鄉之醫院公費醫師，視其意願及公職占缺情形，區分為編制內公職醫師及契僱醫師兩類。次查，前揭公費醫師之薪資，除依公務人員相關給薪標準核發薪資外，另有服務績效獎勵金；其給予金額則依個別醫師提供診療服務量能績效而定，故即使為同職等醫師，仍具薪資差異。
- 二、另查本部臺東醫院公費醫師，103 年平均月薪為 15 萬元，其結構區分為 4 大部分，說明如下：
 - (一)基本薪資部分：編制內公職醫師之給薪標準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契僱醫師則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用人員資格及等別、起薪基準表」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用人員薪點、薪資及福利措施基準表」辦理。本部近年補助臺東醫院之人事費用分別為 103 年 1.27 億元、104 年 1.13 億元，105 年將增加至 1.5 億元，以作為醫院推動公共衛生及營運維持之需。
 - (二)統籌款補助獎勵金部分：本部因考量該院位居偏遠離島地區，受人口數、就醫量之限制，經營較困難，且該院除需負責當地民眾健康照護外，仍須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執行公共衛生任務，在公務預算補助有限之下，本部再由所屬醫院盈餘解繳之統籌款專戶中，提撥部分金額補助該院作為醫師獎勵金之用。查本部 104 年度以統籌款挹注臺東醫院計新台幣 1,020 萬元，由醫院按季申請，並於額度內依個別醫師之實際貢獻度計發；105 年將再提撥 1,370 萬補助該院，以協助提升偏鄉醫院醫師合理待遇。

(三)醫療盈餘獎勵金：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於每月計算醫院收入成本後，當有贖餘時，再以總淨餘數 80% 提撥作為發放獎勵金之用。為因應臺東醫院近日營運困難，105 年度本部已核准該院之獎勵金提撥數，由現行業務贖餘總淨餘數 80% 增加至 95%（如以 103 年業務贖餘估算，105 年將增加 500 萬元之可發獎勵金）。

(四)2 年內補付之獎勵金：因健保之最終點值結算會遲至 2 年內才完成，再俟健保核刪（減）後之帳款收回後，依獎勵金發放原則，陸續補發。

三、本部向來重視偏鄉離島地區所屬醫院之醫療人員權益，為表達對於偏鄉醫院服務醫師之關注，於本年 3 月 18 日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林慶豐執行長親赴臺東醫院，與該院 14 名醫師共同座談聽取意見，供本部推動偏鄉離島相關政策參考。

四、另為保障臺東地區鄉親醫療之可近性及健全急診服務量能，本部於 105 年將再補助「105 年-108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雙和醫院支援神經內科醫師 1 名、秀傳醫院內科醫師及急診科醫師各 1 名，前揭人員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進駐，並於 3 月 18 日於臺東醫院完成簽約；另外「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於 105 年將有 3 名醫師至該院服務（腎臟科、復健科、內科）。

五、本部將持續就該院之營運績效、內部管理、顧客滿意度、政策配合等面向進行檢討，俾促使其整體營運管理、服務品質及職場環境改善。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花東火車票黃牛嚴加查緝及應加快臺鐵售票系統更新時程，並於更新系統中加入可辨別購票者身分相關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7）

徐委員要求花東火車票黃牛嚴加查緝及應加快臺鐵售票系統更新時程，並於更新系統中加入可辨別購票者身分相關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花東火車票黃牛嚴加查緝乙節，查本部針對違反鐵路法第 65 條「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及「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規定之裁罰案件，皆依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移送案件裁處中，目前部分案件已完成裁處，其餘案件尚由鐵路警察局補證或由本部閱卷研處中，皆均依法積極處理。

二、為確保花東居民返鄉權益，有關委員對於更新系統中加入可辨別購票者身分相關功能之建議，針對花、東民眾以身分證 U、V 優先訂購花東線車票相關功能，臺鐵局將納入第四代票務系統，建置相關設備。本部亦同步責成臺鐵局，就民眾以 U、V 身分證字號優先購票乘車所涉車票查驗等技術問題，及是否有涉及法規及臺鐵運送規約修正，加以研議。

三、在第四代票務系統建置完成前，為提供花東居民返鄉所需，除三日以上連續假期，配合花蓮、